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
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
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5 & 6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7 - 57

审计报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第9页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以下简称“编制基础”)编制的贵公司及其拟向能源集团收购后附第8页至第9页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1(2)所述的拟收购资产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年度及200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和2005年度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下统称“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该等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等备考合并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在上述编制基础下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载于第2页至第57页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按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列报的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04年度及2005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以及2005年度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

本审计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收购能源集团所拥有的拟收购资产之事项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Y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小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冰

2006年12月4日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

	附注	2005.12.31 人民币元	2004.12.31 人民币元
<u>资产</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5,845,602,817.14	5,485,576,818.35
短期投资	8	11,350,498.80	49,960,868.06
应收票据	9	9,844,344.00	5,029,401.78
应收股利		155,000.00	-
应收利息		200,762.00	-
应收账款	10、11	988,381,475.70	985,934,094.83
其他应收款	10、11	126,862,256.87	294,808,251.58
预付账款	12	54,704,452.04	323,509,901.69
存货	13	802,551,020.43	559,493,482.55
待摊费用	14	6,174,112.96	2,025,705.28
流动资产合计		7,845,826,739.94	7,706,338,524.1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	817,833,081.93	816,381,237.41
其中：合并价差	15	85,329,212.21	101,223,310.88
长期投资合计		817,833,081.93	816,381,237.4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6	15,516,344,821.95	14,737,602,064.97
减：累计折旧	16	7,491,308,171.02	6,735,703,759.15
固定资产净值		8,025,036,650.93	8,001,898,305.8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98,833,766.85	98,893,988.71
固定资产净额		7,926,202,884.08	7,903,004,317.11
工程物资	17	991,623,987.77	477,312,005.99
在建工程	18	2,169,548,496.78	1,424,980,413.69
固定资产合计		11,087,375,368.63	9,805,296,736.7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9	346,333,255.74	329,254,550.84
长期待摊费用	20	39,414,713.65	38,829,551.72
其他长期资产	21	194,660,774.86	55,458,219.9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80,408,744.25	423,542,322.50
资产总计		20,331,443,934.75	18,751,558,820.82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05.12.31 人民币元	2004.12.31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644,574,072.93	934,000,000.00
应付账款	23	568,019,787.59	727,623,569.02
预收账款	24	28,078,519.95	27,502,584.29
应付工资	25	207,095,990.02	154,574,928.05
应付福利费	26	182,666,144.24	164,331,502.55
应付股利		18,580.50	18,580.50
应交税金	27	253,871,455.74	425,876,803.29
其他应交款	28	4,149,730.99	5,064,121.42
其他应付款	29	213,368,704.52	252,594,645.23
预提费用	31	24,899,529.31	35,678,293.31
预计负债	30	3,778,205.00	1,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u>2,335,520,720.79</u>	<u>2,933,465,027.66</u>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2	4,128,392,874.97	2,813,767,249.97
长期应付款	33	4,038,690.66	4,038,690.66
长期负债合计		<u>4,132,431,565.63</u>	<u>2,817,805,940.63</u>
负债合计		<u>6,467,952,286.42</u>	<u>5,751,270,968.29</u>
少数股东权益		<u>3,235,263,715.32</u>	<u>3,316,811,751.44</u>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34	<u>10,628,227,933.01</u>	<u>9,683,476,101.09</u>
股东权益合计		<u>10,628,227,933.01</u>	<u>9,683,476,101.09</u>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u><u>20,331,443,934.75</u></u>	<u><u>18,751,558,820.82</u></u>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57 页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04 年度、2005 年度

	<u>附注</u>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一、主营业务收入	35	9,199,401,948.13	7,932,598,889.61
减：主营业务成本	35	6,459,757,138.91	5,405,610,274.3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6	67,954,288.64	68,109,276.73
二、主营业务利润		2,671,690,520.58	2,458,879,338.58
加：其他业务利润	37	33,378,899.56	28,380,444.51
减：营业费用		24,467,068.59	13,635,362.56
管理费用		316,706,868.95	325,566,022.64
财务费用	38	118,617,418.26	66,573,174.46
三、营业利润		2,245,278,064.34	2,081,485,223.43
加：投资收益(损失)	39	(21,588,725.28)	(12,191,252.56)
补贴收入	40	79,062,707.92	4,435,747.93
营业外收入	41	10,798,576.34	7,024,703.45
减：营业外支出	42	5,557,532.91	36,627,631.09
四、利润总额		2,307,993,090.41	2,044,126,791.16
减：所得税		293,829,133.48	241,201,381.18
少数股东损益		445,233,048.12	526,353,960.33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6,478,170.90	8,249,945.53
五、净利润		1,575,409,079.71	1,284,821,395.18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5 年度

项目	附注	2005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35,629,50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236,847.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382,171,942.78
现金流入小计		<u>11,297,038,294.6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9,376,01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128,88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2,116,743.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387,340,176.65
现金流出小计		<u>8,505,961,821.3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91,076,473.3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086,499.9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474,44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55,926.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31,348,648.50
现金流入小计		<u>142,265,519.03</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2,147,067,758.3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862,087.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23,460,942.59
现金流出小计		<u>2,201,390,787.9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59,125,268.9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450,494.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97,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u>2,825,450,494.25</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72,425,927.0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47,426,486.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555,440,007.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700,657.51
现金流出小计		<u>3,220,553,071.3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5,102,577.1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0,283,571.0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26,565,056.20</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u>项目</u>	<u>附注</u>	<u>2005</u> 人民币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5,409,079.71
加：少数股东收益		445,233,048.12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6,478,170.9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0,753,344.04
固定资产折旧		783,740,135.93
无形资产摊销		21,009,690.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13,263.1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148,407.6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2,596,50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8,133,968.10)
财务费用		189,831,408.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7,770,342.7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0,467,54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40,028,141.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7,646,69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91,076,473.30</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	5,812,141,874.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	<u>5,485,576,818.3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u>326,565,056.20</u></u>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概况

(1) 拟收购资产交易各方的简介

A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公司”)

能投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 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

1993 年 1 月 16 日和 3 月 25 日,分别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 141 号文批准,能投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1993 年 8 月 21 日,能投公司正式注册成立。1993 年 9 月 3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 34 号文批准,能投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能投公司累计发行股份计 1,202,495,332 股,其中国家股计 664,778,960 股,境内法人股计 51,400,191 股,已上市流通股计 486,316,181 股。

能投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

B 能源集团

能源集团的前身为“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系于 1985 年 7 月 15 日成立。1991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1991]238 号文批准,将深圳市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划入深圳市能源总公司。

1997 年 1 月 13 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以深国资委[1997]1 号文批准,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1997 年 7 月 16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60,000,000.00 人民币元。

2003 年 1 月 28 日,能源集团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签订了《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投资管理公司与华能国际同日签订了《股东决议》,华能国际对能源集团缴付出资额计 95,555,556.00 人民币元,该出资部分占能源集团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新注册资本的 10.00%。同时,投资管理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能源集团部分股权给华能国际,该部分占能源集团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新注册资本的 15.00%。至此,投资管理公司和华能国际分别持有能源集团 75%和 25%的股权。2003 年 4 月 14 日,深圳国资委以深资办[2003]71 号文批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1. 概况 - 续

(1) 拟收购资产交易各方的简介 - 续

B 能源集团-续

2003年5月22日,能源集团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955,555,556.00人民币元,经营期限自1985年7月15日起至2047年7月16日止。

根据2004年7月22日深圳国资委深国资委[2004]88号文《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十六户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的规定,能源集团由深圳国资委直接监管,深圳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原由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能源集团75%的股权划由深圳国资委持有。

能源集团下属非独立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包括: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以下简称“东部电厂”)和深圳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以下简称“妈湾发电总厂”),其中东部电厂系于2004年6月4日成立,于2006年10月31日一号发电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上述分支机构均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

能源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钢材、木材、水泥和其他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147号文办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2) 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的交易简介

根据2006年11月29日能源集团股东会同意采用的优化调整方案和2006年12月4日能投公司董事会决议,能投公司拟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亿股,其中其控股股东能源集团以资产认购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2亿股;能投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能源集团拥有的全部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能投公司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洪湾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公司”)股权及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外);能投公司在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将以自有资金有条件地收购能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公司、南山热电公司的股权,以及有选择性的收购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等资产。

根据能源集团《关于本次拟出售资产范围的说明》,上述拟收购的资产包括电力资产和股权、非电力资产和股权、筹建及在建项目和长期投资等,具体范围包括:能源集团本部及下属分支机构和纳入拟收购资产中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拟收购资产”);能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珠海洪湾公司的股权总计为65%,其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40%、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香港公司”)持有25%;能源集团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南山热电公司的股权总计为26.08%,其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10.80%、深能源香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洋行”)持有15.28%。因此,能源集团持有的深能香港公司及南海洋行的股权亦不纳入本次拟收购资产范围。

1. 概况 - 续

(2) 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的交易简介 - 续

能投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能源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及其股权比例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股权比例</u>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能源促进中心)	100.00%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	70.00%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沙角B公司)	64.77%
深圳市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电力投资公司)	70.00%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铜陵深能公司)	70.00%

上述能投公司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和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以及资产收购方案业于2006年11月28日经深圳国资委批准，尚待能投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尚待能投公司和能源集团签订相关的协议。

2.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系假设本报告期初能投公司已经持有及经营拟收购资产并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并未考虑能投公司收购该等资产时需支付的收购对价及其影响。因此，本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仅以能投公司业经审计的2004年度、200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与拟收购资产经审计的2004年度、2005年度(以下统称“有关期间”)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合并编制而成，并对两者之间在有关期间进行的交易及往来余额于编制本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销。其中，能投公司与拟收购资产于有关期间各年末各自的股东权益在抵销有关期间两者之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后合并作为股东权益在本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中列报。就本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公司”的称谓包括能投公司和拟收购资产。

能投公司将包括在拟收购资产范围内的会计主体纳入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拟收购资产于有关期间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由能源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拟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能投公司管理当局确认，编制本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本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为能投公司向能源集团收购其拥有的拟收购资产之事项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规范和要求编制，仅供能投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收购能源集团所拥有的拟收购资产事项使用。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会计制度及准则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有关期间为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

记账本位币

公司除子公司一港能(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能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外，其余子公司均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指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账户的年末外币余额按年末市场汇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资产成本，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其余外币汇兑损益计入当年度的财务费用。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坏账核算方法 - 续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之可收回性计提。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先对可收回性与其他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再对其余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一般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u>账龄</u>	<u>计提比例</u>
1 年以内(注)	7%
1 至 2 年	15%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注：从事电力生产取得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当月相关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业经物价部门批准的电价结算，并于下月起 3 个月内收回款项，故对一年以内的应收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主要分为燃料、材料、备品备件、房地产开发产品和在途物资等。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房地产开发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而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短期投资年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单项投资的成本高于其市价的差额计提。

处置短期投资时，按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当年度投资损益。

委托贷款

沙角 B 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向能投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电力公司”)和东部电厂贷出的款项，以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在“短期投资”项目中反映，超过一年到期的委托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在“长期债权投资”项目中反映。

委托贷款按期根据委托贷款协议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并计入当年度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年末，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 and 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当年度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年度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度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前产生的作为股权投资贷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产生的，计入资本公积。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年末，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能投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公司”)1992 年 6 月 1 日的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系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投资管理公司确认的数额调整入账。沙角 B 公司从合和电力(中国)有限公司与能源集团合作成立的沙角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B 厂取得的固定资产，按 199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预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办理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固定资产及折旧 - 续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除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和铜陵深能公司的发电设备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其估计使用年限、估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估计使用年限</u>	<u>估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年	0.00%-10.00%	1.80%-6.67%
机器设备	5-20 年	0.00%-10.00%	4.50%-20.00%
运输工具	5-10 年	0.00%-10.00%	9.00%-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0.00%-10.00%	18.00%-20.00%

2005 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对发电机组的使用寿命及其预计售电量进行复核，并对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重新计算；同时，对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了复核，将原估计残值率 10% 变更为 5%。该等会计估计变更业经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其对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详见附注 4。

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铜陵深能公司的发电设备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发电设备的价值、设备寿命期及预计售电量，确定发电设备的单位电量(千瓦时)折旧额。明细列示如下：

	<u>单位电量折旧额(人民币元/千瓦时)</u>	
	<u>变更后</u>	<u>变更前</u>
妈湾电力公司		
其中：一号、二号发电机组	0.0186	0.0044
月亮湾燃机电厂	0.0075-0.0764	0.07-0.11
西部电力公司		
其中：三号、四号发电机组	0.0165	0.0710
五号、六号发电机组	0.0253	0.0800
铜陵深能公司	0.0330	0.033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对以前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转回的金额不超过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且减值转回后的账面金额不超过未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的账面净值的限额内予以转回。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年末，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确定；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定，依法申请取得前发生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均直接计入当年度损益；购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前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当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当利用土地开发商品房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项目开发成本。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摊销期限为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据以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使得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对以前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转回的金额不超过原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且减值转回后的账面金额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的账面净值的限额内予以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长期待摊费用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用于购建固定资产以外，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

对尚未注册登记的处于筹建期间的投资项目，能投公司将预先为投资项目垫付的投资额计入其他长期资产，待投资项目正式注册成立公司后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费用，除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均于发生当年度确认为财务费用。

收入确认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电力、管道燃气、供热蒸汽销售收入

按电力、管道燃气、供热蒸汽已经提供，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收入确认-续

(3) 提供劳务收入

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年度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 垃圾处置收入

按照处置垃圾的数量和收费标准计算确认。

(5) 利息收入

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6) 使用费收入

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补贴收入

在实际收到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各项补贴款项时，确认为当年度的补贴收入。

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年度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年度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计算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各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备考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合并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会计报表。子公司是指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 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或是公司通过其他方法对其经营活动能够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2) 备考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纳入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系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厘定。

公司将购买/出售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出售日。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分别包括在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已于合并时抵销。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合并过程中，子公司的外币会计报表采用下列办法折算成人民币会计报表：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年末市场汇价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按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有关会计期间的平均汇价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列示。

现金流量按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有关会计期间平均汇价折算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4. 会计估计变更对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及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附注3“固定资产及折旧”部分所述，2005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对发电机组的预计使用寿命及其预计售电量进行复核，参照同行业发电机组使用寿命，并充分考虑发电机组预计生产能力、有形损耗等情况，根据近年来发电机组运营数据对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重新计算；同时，对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了重新估计。公司认为目前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发电机组的运行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为了能够提供更公允的有关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信息，需要对发电机组单位电量折旧额及残值率的有关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并由此分别减少妈湾电力公司2005年度净利润计34,324,736.97人民币元；增加西部电力公司2005年度净利润计329,087,860.02人民币元。根据公司分别持有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权益性资本的比例计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05年度合并备考净利润计249,943,697.77人民币元。

5. 税项

增值税

<u>税项</u>	<u>税目</u>	<u>税率</u>
电力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供热蒸汽、管道燃气销售收入	增值税	13%
商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除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环保公司”)和深圳妈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科技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其产品销售收入按 6% 计缴增值税外,公司的其他子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按 17% 计缴增值税,供热蒸气、管道燃气销售收入按 13% 计缴增值税。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蛇[2004]第 0003 号文的规定,深圳市新资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资源建材公司”)2004 年度免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 号文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税局、深圳市地税局深贸工源字[2005]89 号文《关于下达深圳市 2005 年第二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名单的通知》,能源环保公司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的电力自 2001 年 1 月 1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营业税

	<u>税率</u>
租赁收入	5%
代理费收入	5%
运输、装卸及提供劳务收入	3%
垃圾处置收入	-(注)

注: 根据 2005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5]1128 号文《关于垃圾处理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能源环保公司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收入,不缴纳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除沙角 B 公司按增值税税额的 5% 和营业税税额的 1%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铜陵深能公司及惠州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燃气公司”)和惠州市城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燃气工程公司”)按增值税税额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按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的 1%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除铜陵深能公司按增值税税额的 4% 计缴教育费附加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按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5. 税项 - 续

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明细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税率</u>
1.能投公司	15%
2.沙角 B 公司	15% (注 1)
3.能源运输公司	15%
4.能源促进中心	15%
5.妈湾电力公司	15%
6.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油料港务公司)	15%
7.西部电力公司	7.5% (注 2)
8.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能源物流公司)	15%
9.深圳能源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能源机电公司)	15%
10.能源环保公司	15%
11.深圳唯能环保有限公司(唯能环保公司)	15% (注 3)
12.深圳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电力服务公司)	15%
13.新资源建材公司	15% (注 4)
14.深圳市妈湾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妈湾电力检修公司)	15%
15.妈湾科技公司	15%
16.惠州燃气公司	33%
17.惠州燃气工程公司	33%
18.满洲里深能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满洲里热电公司)	33% (注 3)
19.铜陵深能公司	33% (注 5)
20.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惠州丰达公司)	- (注 6)
21.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惠州捷能公司)	- (注 6)
22.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樟洋电力公司)	- (注 6)
23.香港港能公司	17.5%

注 1：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函[2002]39 号文《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委托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代征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函》批准，沙角 B 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从 2001 年 1 月起，由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福田征收分局委托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虎门分局代为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2：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深地税三函[2002]569 号文批复，西部电力公司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生产经营所得自 2003 年起至 2005 年止期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西部电力公司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生产经营所得按 7.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发[2001]380 号文批复，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的生产经营所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和 2003 年 7 月 28 日投入商业运行。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生产经营所得 2004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05 年度按 7.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税项 - 续

注 3: 唯能环保公司和满洲里热电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故未做企业所得税纳税准备。

注 4: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以深地税三函[2003]613 号文批复, 新资源建材公司对西部电力公司五、六号发电机组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从 2003 年起免缴企业所得税 5 年。

注 5: 根据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以铜政秘[1997]19 号文, 以及铜陵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第 75 期《关于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税问题的会议纪要》的规定, 铜陵深能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 第一、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第三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铜陵深能公司 2003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注 6: 该等公司均系外商投资企业, 其中樟洋电力公司和惠州丰达公司 2005 年度生产经营亏损; 惠州捷能公司 2005 年度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故该等公司均未做企业所得税纳税准备。

房产税

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 税率为 1.2%; 出租房产的房产税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税率为 1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扣代缴。

堤围费

樟洋电力公司按销售收入的 0.01% 计缴堤围费。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投入额		直接或间接	主营业务	法定 代表人	是否合并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控股比例 (%)			
1.沙角 B 公司(注 1)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0	人民币	388,620,000.00	64.77	电力生产, 供电	陈敏生	是
2.铜陵深能公司	铜陵	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3,000,000.00	人民币	275,100,000.00	70.00	电力生产, 供电 以及供热、供水	李松涛	是
3.能源运输公司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人民币	14,000,000.00	70.00	燃料运输	魏文德	是
4.能源促进中心(注 2)	深圳	事业单位	人民币	20,000,000.00	人民币	20,000,000.00	100.00	开展能源与环境技术研究及其引进推广, 维护生态环境	高自民	是
5.电力投资公司(注 3)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1,800,000.00	人民币	17,460,000.00	70.00	电力投资	劳德容	否
6.能源环保公司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0,000,000.00	人民币	237,800,000.00	82.00	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环保设施的投资	李松涛	是
7.唯能环保公司(注 4)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5,000,000.00	人民币	62,500,000.00	100.00	投资宝安区松岗镇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	林统	是
8.妈湾电力公司(注 5)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币	560,000,000.00	人民币	324,800,000.00	58.00	发电, 供电, 电力工程	杨海贤	是
9.西部电力公司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60,000,000.00	人民币	1,115,200,000.00	82.00	电厂及配套设备等	孙启云	是
10.能源物流公司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323,691.52	人民币	41,323,691.52	100.00	保税区内房地产开发管理, 国际贸易、 转口贸易, 仓储货运等	邵崇	是
11.香港港能公司(注 6)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00.00	港币	900,000.00	90.00	电力建设及投资	宾善伟	是
12.惠州燃气公司	惠州	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人民币	43,750,000.00	87.50	管道燃气投资经营(专营惠州市范围内 管道燃气业务), 瓶装燃气经营, 管 道燃气网工程管理, 销售燃气具、仪 器仪表、建筑材料、管材	李新威	是
13.惠州燃气工程公司(注 7)	惠州	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人民币	4,700,000.00	94.00	燃气管道工程施工, 销售汽车及摩托车 零部件、建筑材料、钢材、五金工具、 电器机械及器材	李新威	是
14.长沙市源冠实业有限公司 (源冠实业公司)(注 8)	长沙	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人民币	2,550,000.00	51.00	电力器材、建材、五金、机电产品、 百货、纺织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李新威	否
15.惠州丰达公司(注 9、14)	惠州	中外合资	美元	11,960,000.00	美元	6,099,600.00	51.00	建造一套 120MW 的燃气轮机发电 机组, 并开展与其相关业务	杨海贤	是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投入额		直接或间接	主营业务	法定 代表人	是否合并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控股比例 (%)			
16.惠州捷能公司(注 10、14)	惠州	中外合资	美元	11,960,000.00	美元	6,099,600.00	51.00	建造一套 120MW 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并开展与其相关业务	杨海贤	是
17.满洲里热电公司(注 11、14)	满洲里	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4,000,000.00	人民币	304,000,000.00	96.82	开发、建设经营煤电项目; 发电、供电、供热; 开发、利用新能源技术	杨海贤	是
18.油料港务公司	深圳	中外合资	人民币	28,000,000.00	人民币	21,000,000.00	75.00	装卸、储存、供应石油产品电厂三废资源的投资及经营三废综合利用	毕建新	是
19.电力服务公司(注 12)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0	人民币	23,000,000.00	100.00	为电厂提供全方位服务; 电厂检修; 设备运输; 零星土建工程	肖娥	是
20.新资源建材公司(注 13)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人民币	3,750,000.00	75.00	新型建材的开发; 销售建筑装修材料	史建民	是
21.妈湾电力检修公司(注 13)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人民币	800,000.00	80.00	电厂设备维修及防腐、防锈	骆田芳	是
22.妈湾科技公司(注 13)	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00	人民币	960,000.00	80.00	生产销售纯净水、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	涂燕翔	是
23.能源机电公司	深圳	中外合资	美元	500,000.00	美元	255,000.00	51.00	经营能源设备、代理能源设备备件送国外维修业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毕建新	是
24.樟洋电力公司(注 14)	东莞	中外合资	美元	11,988,000.00	美元	7,192,800.00	60.00	天然气发电站建设、经营	杨海贤	是

6.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续

注 1: 根据能源集团与合和电力(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广东省沙角火力发电厂 B 厂移交合同》、深圳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电力工业局于 1999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深府[1999]133 号文《关于沙角 B 厂接收方案的请示》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粤府函[1999]282 号文《关于沙角 B 电厂接收方案问题的批复》等规定,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由能源集团与广东省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沙角 B 公司接收原由能源集团与合和电力(中国)有限公司组建的沙角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B 厂的资产及经营,其出资比例分别为 64.77%和 35.23%。沙角 B 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业已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总的装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

注 2: 能源促进中心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因合作执行“促进高新技术及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项目而成立的一个项目中心。2001 年 12 月 27 日,能源促进中心领取了事证第 244030000010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为 20,000,000.00 人民币元。

注 3: 电力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1,800,000.00 人民币元,能源集团以现金及实物资产作价 71,260,000.00 人民币元投入取得其 70%的权益性资本。由于电力投资公司处于关停状态,2001 年,能源集团将价值 53,740,000.00 人民币元的土地使用权收回。经 2006 年 9 月 20 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该公司予以解散,故公司未将其纳入备考合并范围。

注 4: 2003 年,能投公司之子公司一能源环保公司与西部电力公司合资设立唯能环保公司,其中能源环保公司出资计 59,375,000.00 人民币元,实际拥有唯能环保公司 95%的权益性资本;西部电力公司出资计 3,125,000.00 人民币元,实际拥有唯能环保公司 5%的权益性资本。

注 5: 2005 年 5 月 1 日,能投公司收购香港港能公司持有妈湾电力公司 3%的股权。2005 年 6 月 13 日,妈湾电力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能投公司直接持有妈湾电力公司的股权由 55%增至 58%。

注 6: 2003 年 12 月 31 日,能投公司收购了香港众鑫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港能公司 90%的权益性资本。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股权转让生效日)起,公司将香港港能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005 年 5 月 17 日,根据香港港能公司董事会决议,香港港能公司以 200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算,并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起,公司不再将该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注 7: 惠州燃气工程公司系惠州燃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燃气公司拥有其 94%的权益性资本。

6.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续

注 8: 源冠实业公司自 2003 年 3 月 23 日起处于停业状态, 公司未将源冠实业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但已按权益法核算的金额列入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中。

注 9: 2004 年, 能投公司与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香港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和英属维尔京群岛 MAXGOLDINVESTMENTSLIMITED 合资设立惠州丰达公司, 其中能投公司出资计 6,099,600.00 美元, 拥有惠州丰达公司 51% 的权益性资本。2004 年 1 月 14 日, 惠州丰达公司业已领取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10: 根据 2004 年 7 月 15 日能投公司、惠阳发电厂有限公司、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及香港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惠州市捷能发电厂部分股权转让合同》, 惠阳发电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惠州捷能公司 51% 的股权以 28,000,000.00 人民币元转让给能投公司。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股权转让生效日)起, 公司将惠州捷能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惟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注 11: 2004 年, 能投公司与扎赉诺尔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赉诺尔煤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满洲里热电公司。根据满洲里热电公司合营合同和章程的规定, 能投公司缴付出资额计 304,000,000.00 人民币元, 拥有满洲里热电公司 96.82% 的权益性资本。惟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注 12: 电力服务公司的前身系“深圳市妈湾电力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实业公司”)。2004 年度, 能源集团分别以深能复[2004]27 号文、46 号文和 59 号文《关于深圳妈湾电力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 同意妈湾实业公司延长经营期限 20 年, 并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23,0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 妈湾电力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0%; 西部电力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5%; 沙角 B 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改制后, 妈湾实业公司更名为现名。

2004 年 11 月 11 日, 电力服务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该公司改制之日起, 公司将电力服务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

注 13: 新资源建材公司、妈湾电力检修公司和妈湾科技公司均系电力服务公司的子公司, 电力服务公司分别拥有其 75%、80% 和 80% 的权益性资本。自电力服务公司改制之日起, 公司将该等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

注 14: 惠州丰达公司、惠州捷能公司、樟洋电力公司(装机容量 1×18 万千瓦)、满洲里热电公司的发电机组建设项目尚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批准。

7. 货币资金

	2005.12.31			2004.12.31		
	原币	汇价	人民币元	原币	汇价	人民币元
现金：						
人民币	764,454.42	1.00	764,454.42	1,650,907.56	1.00	1,650,907.56
港元	266,973.22	1.04	277,589.83	59,800.71	1.07	63,895.23
美元	52,648.23	8.02	422,023.54	46,852.64	8.25	386,380.28
欧元	3,650.00	9.04	32,649.10	3,166.37	9.58	30,333.25
希腊币	89,600.00	0.03	2,490.00	89,600.00	0.03	2,490.00
法郎	545.40	1.12	608.45			-
			<u>1,499,815.34</u>			<u>2,134,006.32</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434,082,207.55	1.00	5,434,082,207.55	5,099,166,726.09	1.00	5,099,166,726.09
港币	318,230,194.79	1.04	330,968,680.46	308,102,986.15	1.07	329,578,454.89
美元	5,069,459.42	8.02	41,043,790.82	2,904,630.26	8.25	24,066,117.27
欧元	596.28	9.04	5,939.54	595.53	9.58	5,170.96
			<u>5,806,100,618.37</u>			<u>5,452,816,469.21</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7,540,974.60	1.00	37,540,974.60	29,874,541.99	1.00	29,874,541.99
港币	1,351.94	1.04	1,407.64	3,460.06	1.07	3,702.26
美元	56,930.84	8.02	460,001.19	90,714.75	8.25	748,098.57
			<u>38,002,383.43(注)</u>			<u>30,626,342.82</u>
			<u>5,845,602,817.14</u>			<u>5,485,576,818.35</u>

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计 23,460,942.59 人民币元，以及因妈湾电力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向债务人追回欠款，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计 10,00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诉讼保证金。

8. 短期投资

	2005.12.31	2004.12.31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	-	10,000,000.00
债券投资：		
国债投资	38,371,228.28	38,860,228.28
其他债券投资	1,819,498.80	1,909,800.00
短期投资合计	40,190,727.08(注)	50,770,028.28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8,840,228.28	809,160.22
短期投资净额	<u>11,350,498.80</u>	<u>49,960,868.06</u>

8. 短期投资 - 续

注：债券投资中有市价的债券账面金额为 40,190,727.08 人民币元，按 2005 年年末市价计算其市价总额约为 43,467,412.60 人民币元。

上述债券投资的年末市值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计算。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u>2005.1.1</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 转回数</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基金投资	676,960.22	-	676,960.22	-
国债投资	<u>132,200.00</u>	<u>28,840,228.28</u>	<u>132,200.00</u>	<u>28,840,228.28</u>
	<u>809,160.22</u>	<u>28,840,228.28(注)</u>	<u>809,160.22</u>	<u>28,840,228.28</u>

注：油料港务公司委托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证券公司”)购买的 010405 国债被北方证券公司用于债券回购业务，质押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5 年 5 月北方证券公司被托管，故被质押的国债未能收回，油料港务公司对该等国债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计 28,840,228.28 人民币元。

除上述债券投资外，其他短期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9.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u>票据种类</u>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u>9,844,344.00</u>	<u>5,029,401.78</u>

1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

账龄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985,594,914.00	97.92	5,208,153.22	980,386,760.78	982,028,883.85	98.52	2,008,188.51	980,020,695.34
1 至 2 年	6,503,652.70	0.65	756,939.96	5,746,712.74	335,927.42	0.03	47,530.11	288,397.31
2 至 3 年	-	-	-	-	-	-	-	-
3 至 4 年	-	-	-	-	11,233,724.36	1.13	5,608,722.18	5,625,002.18
4 至 5 年	11,217,444.36	1.11	8,969,442.18	2,248,002.18	-	-	-	-
5 年以上	3,207,337.00	0.32	3,207,337.00	-	3,207,337.00	0.32	3,207,337.00	-
	<u>1,006,523,348.06</u>	<u>100.00</u>	<u>18,141,872.36</u>	<u>988,381,475.70</u>	<u>996,805,872.63</u>	<u>100.00</u>	<u>10,871,777.80</u>	<u>985,934,094.83</u>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及其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	<u>958,189,028.44</u> (注)	<u>95.20</u>	<u>951,899,844.33</u>	<u>95.50</u>

注：其中应收供电局电款计 766,540,934.12 人民币元，均在正常收款期限内。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85,146,460.84	34.98	3,380,303.15	81,766,157.69	285,266,617.30	67.36	34,337,274.69	250,929,342.61
1 至 2 年	59,690,135.82	24.52	29,859,794.56	29,830,341.26	28,772,091.58	6.79	3,484,367.38	25,287,724.20
2 至 3 年	14,769,714.97	6.07	3,985,751.36	10,783,963.61	8,937,082.09	2.11	2,428,360.79	6,508,721.30
3 至 4 年	6,726,762.91	2.76	3,324,066.21	3,402,696.70	6,624,295.13	1.56	3,360,455.12	3,263,840.01
4 至 5 年	5,395,488.08	2.22	4,316,390.47	1,079,097.61	38,875,737.99	9.18	30,700,590.39	8,175,147.60
5 年以上	71,693,733.79	29.45	71,693,733.79	-	55,066,666.34	13.00	54,423,190.48	643,475.86
	<u>243,422,296.41</u>	<u>100.00</u>	<u>116,560,039.54</u>	<u>126,862,256.87</u>	<u>423,542,490.43</u>	<u>100.00</u>	<u>128,734,238.85</u>	<u>294,808,251.58</u>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及其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金额	<u>79,021,301.73</u>	<u>32.46</u>	<u>95,002,524.00</u>	<u>22.43</u>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1. 坏账准备

	<u>2005.01.01</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回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u> <u>其他转出数</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0,871,777.80	9,324,887.51	2,054,792.95	-	18,141,872.36
其他应收款	128,734,238.85	9,191,249.97	21,365,449.28(注 1)		116,560,039.54(注 2)
	<u>139,606,016.65</u>	<u>18,516,137.48</u>	<u>23,420,242.23</u>	<u>-</u>	<u>134,701,911.90</u>

注 1: 其中, 2005 年度能源环保公司收回了应收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南山区城管办”)欠款计 19,041,437.67 人民币元, 故于 2005 年度冲回了对该笔欠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 12,962,812.50 人民币元。

注 2: 其中, 2004 年云南省公安厅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高刑终字(2003)第 1788 号《刑事裁定书》, 认定能源集团应支付原深圳市尊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志国诈骗和挪用资金犯罪的赃款, 并将能源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存款 27,340,000.00 人民币元强制划转, 能源集团对此计提了全额的坏账准备。

12. 预付账款

<u>账龄</u>	<u>2005.12.31</u>		<u>2004.12.31</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1 年以内	43,292,817.56	79.14	279,868,779.76	86.51
1 至 2 年(注)	11,411,634.48	20.86	43,641,121.93	13.49
	<u>54,704,452.04</u>	<u>100.00</u>	<u>323,509,901.69</u>	<u>100.00</u>

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账龄 1 至 2 年的预付账款为 11,411,634.48 人民币元, 主要系满洲里热电公司于 2004 年预付给扎赉诺尔煤业公司的购煤款计 10,000,000.00 人民币元。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能投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3.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人民币元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净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净值 人民币元
燃料	283,863,396.39	-	283,863,396.39	162,932,583.83	-	162,932,583.83
材料	172,600,099.64	-	172,600,099.64	76,978,559.25	-	76,978,559.25
备品备件	111,280,029.50	19,654,146.37	91,625,883.13	130,293,082.38	22,244,136.66	108,048,945.72
房地产开发产品	251,548,186.75	-	251,548,186.75	175,063,592.17	-	175,063,592.17
在途物资	-	-	-	36,425,154.70	-	36,425,154.70
其他	2,913,454.52	-	2,913,454.52	44,646.88	-	44,646.88
	<u>822,205,166.80</u>	<u>19,654,146.37</u>	<u>802,551,020.43</u>	<u>581,737,619.21</u>	<u>22,244,136.66</u>	<u>559,493,482.55</u>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人民币元	2005.12.31 人民币元	2004.12.31 人民币元
电力花园	2004年10月	一期工程 2006年12月 二期工程 2008年10月	565,000,000.00	251,548,186.75	175,063,592.17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05.1.1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额 人民币元	本年其他转出数 人民币元	2005.12.31 人民币元
备品备件	<u>22,244,136.66</u>	<u>-</u>	<u>2,589,990.29(注)</u>	<u>19,654,146.37</u>

注：系因备品备件使用而转出的跌价准备。

14.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5.12.31 人民币元	2004.12.31 人民币元	结余原因
汽车保险费	2,851,023.92	278,520.41	受益期未完
车改费	1,500,808.07	1,032,812.08	受益期未完
其他	1,822,280.97	714,372.79	受益期未完
	<u>6,174,112.96</u>	<u>2,025,705.28</u>	

15. 长期股权投资

	2005.12.31			2004.12.31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股票及基金投资	86,563,204.87	4,156,000.00	82,407,204.87	86,563,204.87	4,928,000.00	81,635,204.87
对未合并的子公司投资	20,010,000.00	19,360,000.00	650,000.00	20,010,000.00	19,360,000.00	650,000.00
对联营公司投资	257,946,680.04	549,818.79	257,396,861.25	270,134,823.85	549,818.79	269,585,005.06
其他股权投资	464,836,803.60	72,787,000.00	392,049,803.60	433,974,716.60	70,687,000.00	363,287,716.60
股权投资差额	85,329,212.21	-	85,329,212.21	101,223,310.88	-	101,223,310.88
	<u>914,685,900.72</u>	<u>96,852,818.79</u>	<u>817,833,081.93</u>	<u>911,906,056.20</u>	<u>95,524,818.79</u>	<u>816,381,237.41</u>

(1) 股票及基金投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05.12.31	初始
			资本的比例 (%)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能投公司(注 1)	法人股	2,134,440	0.1775	3,851,477.20	-	3,851,477.20	3,851,477.2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877,500	0.033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6,020,040	0.95	14,061,727.67	-	14,061,727.67	14,061,727.67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540,000	0.81	1,250,000.00	-	1,250,000.00	1,250,000.00
成都银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160,000	1.58	4,100,000.00	-	4,100,000.00	4,100,000.00
四川长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 2)	法人股	1,200,000	1.98	2,300,000.00	2,300,000.00	-	2,300,000.00
鹏华行业成长基金		20,000,000		20,000,000.00	1,676,000.00	18,324,000.00	20,000,000.00
鹏华普天开放式债券基金		20,000,400		20,000,000.00	180,000.00	19,820,000.00	20,000,000.00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u>86,563,204.87</u>	<u>4,156,000.00</u>	<u>82,407,204.87</u>	<u>86,563,204.87</u>

注 1：详见附注 53(7)。

注 2：鉴于四川长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均发生巨额亏损并资不抵债，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 2,300,000.00 人民币元。

(2) 对未合并的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的比例 (%)	2005.12.31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电力投资公司(注 1)	70	17,460,000.00	17,460,000.00	-
源冠实业公司(注 2)	100	2,550,000.00	1,900,000.00	650,000.00
		<u>20,010,000.00</u>	<u>19,360,000.00</u>	<u>650,000.00</u>

注 1：由于电力投资公司已处于关停状态，能源集团于 2001 年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 17,460,000.00 人民币元。

注 2：源冠实业公司自 2003 年 3 月 28 日起停止经营，妈湾电力公司按对源冠实业公司股权投资估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 1,900,000.00 人民币元。

1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对联营公司投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的比例 (%)	初始投资额 人民币元	本年 追加(收回)投资额 人民币元	本年年 增(减)额 人民币元	本年分得 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累计权益 增(减)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05.12.31 人民币元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华蓥山发电公司)(注 1)	20.00	129,880,000.00	-	-	-	-	-	129,880,000.00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封京源公司)(注 2)	44.06	43,000,000.00	28,592,248.00	-	-	-	-	71,592,248.00
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 有限公司(浩洋储运公司)	40.00	6,000,000.00	-	14,470,901.33	-	14,470,901.33	-	20,470,901.33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金岗电力公司)	30.00	10,640,000.00	-	(4,353,050.10)	-	5,911,109.47	-	16,551,109.47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0.00	10,660,000.00	-	4,285,011.17	-	5,858,352.96	-	16,518,352.96
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00	930,000.00	-	358,996.63	357,250.83	1,038,637.89	-	1,968,637.89
深圳深滨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33.30	350,000.00	-	-	-	65,611.60	-	415,611.60
深圳前湾电厂(注 3)	30.00	55,185,000.00	(55,185,000.00)	-	-	-	-	-
温州宏能电力有限公司 (宏能电力公司)(注 4)	37.00	18,680,000.00	-	-	-	(18,680,000.00)	-	-
深圳市南山区华吉汽车修配厂	40.00	549,818.79	-	-	-	-	549,818.79	-
		<u>275,874,818.79</u>	<u>(26,592,752.00)</u>	<u>14,761,859.03</u>	<u>357,250.83</u>	<u>8,664,613.25</u>	<u>549,818.79</u>	<u>257,396,861.25</u>

注 1: 华蓥山发电公司二台 300MW 机组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和 3 月 24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注 2: 开封京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成立。2005 年 6 月 2 日, 开封京源公司股东同意将 2005 年度的股东借款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计算投入, 转为对开封京源公司的投资。2005 年 12 月, 能源集团将拨付给开封京源公司的前期费用计 28,592,248.00 人民币元转为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开封京源公司尚未生产经营。

注 3: 2005 年 2 月 28 日, 能源集团将持有的深圳前湾电厂 30% 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 55,185,000.00 人民币元。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对联营公司投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 续:

注 4: 宏能电力公司的净资产为负数, 能投公司已于 2002 年度将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调至为零。

(4) 其他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的比例 (%)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追加投资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05.12.31 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限期	0.04	17,566,996.60	-	-	17,566,996.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期	3.22	119,124,915.00	-	-	119,124,915.0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期	2.58	875,085.00	-	-	875,085.00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50 年	3.00	1,500,000.00	-	-	1,500,000.00
万寿宫公园饭店	50 年	4.00	60,087,000.00	-	55,087,000.00(注 1)	5,000,000.00
深圳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50 年	10.00	20,000,000.00	-	12,000,000.00(注 2)	8,000,000.00
深圳万维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万维公司)	20 年	5.00	2,100,000.00	-	2,100,000.00(注 3)	-
深圳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46 年	19.44	1,600,200.00	-	1,600,000.00(注 3)	200.00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 年	1.80	900,000.00	-	-	900,000.00
深圳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 年	2.71	44,580,000.00	-	-	44,580,000.00
石岩公学	无限期	2.67	2,000,000.00	-	-	2,000,000.00
惠州市求知学校	无限期	10.00	50,000.00	-	-	50,000.00
永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期	1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年	4.00	55,390,520.00	30,862,087.00	-	86,252,607.00
深圳粤银投资有限公司	15 年	20.51	3,000,000.00	-	2,000,000.00(注 3)	1,000,000.00
深圳美视电厂有限公司	30 年	10.00	5,200,000.00	-	-	5,200,000.00
			<u>433,974,716.60</u>	<u>30,862,087.00</u>	<u>72,787,000.00</u>	<u>392,049,803.60</u>

1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4) 其他股权投资 - 续:

注 1: 西部电力公司对万寿宫公园饭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60,087,000.00 人民币元。根据北京紫金宾馆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收取租金的规定, 以及宣武区园林管理局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合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收取使用费的规定, 西部电力公司预计该合作项目的可收回金额计 5,000,000.00 人民币元, 并按照其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 55,087,000.00 人民币元。

注 2: 因深圳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技术已经落后, 未开展经营, 能源集团于 2004 年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计 12,000,000.00 人民币元。上述事项已经能源集团董事会批准。

注 3: 由于万维公司、深圳粤银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信和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 连续多年发生亏损, 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 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能源集团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5)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人民币元	摊销期限 年	2005.1.1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额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额 人民币元	2005.12.31 人民币元	形成原因
能源机电公司	(265,204.21)	10	(185,642.95)	-	(26,520.42)	(159,122.53)	收购股权形成
惠州燃气公司	81,592,403.58	10	69,567,629.10	-	8,345,961.03	61,221,668.07	收购股权形成
惠州捷能公司	28,000,000.00	10	27,066,666.67	-	2,800,000.00	24,266,666.67	收购股权形成
香港港能公司	5,305,175.62	10	4,774,658.06	(4,553,609.08) (注)	221,048.98	-	收购股权形成
	<u>114,632,374.99</u>		<u>101,223,310.88</u>	<u>(4,553,609.08)</u>	<u>11,340,489.59</u>	<u>85,329,212.21</u>	

注: 如附注 6 所述, 香港港能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注销, 故将股权投资差额余额转出。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05.1.1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数 人民币元	2005.12.31 人民币元
电力投资公司	17,460,000.00	-	-	17,460,000.00
深圳粤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深圳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	-	-	1,600,000.00
源冠实业公司	1,900,000.00	-	-	1,900,000.00
万维公司	-	2,100,000.00	-	2,100,000.00
万寿宫公园饭店	55,087,000.00	-	-	55,087,000.00
深圳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四川长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00.00	-	2,300,000.00
鹏华行业成长基金	3,068,000.00	-	1,392,000.00	1,676,000.00
鹏华普天开放式债券基金	1,860,000.00	-	1,680,000.00	18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华吉汽车修配厂	549,818.79	-	-	549,818.79
	<u>95,524,818.79</u>	<u>4,400,000.00</u>	<u>3,072,000.00</u>	<u>96,852,818.79</u>

16.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4,538,747,166.85	9,951,431,610.23	126,532,647.06	120,890,640.83	14,737,602,064.97
本年购置	26,680,214.10	16,755,766.87	9,174,079.23	16,859,298.28	69,469,358.48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50,390,747.95	598,745,650.39	-	11,767,248.50	760,903,646.84
本年减少额	41,545,440.87	2,029,843.84	7,372,129.63	682,834.00	51,630,248.34
年末数	4,674,272,688.03	10,564,903,183.65	128,334,596.66	148,834,353.61	15,516,344,821.95
累计折旧					
年初数	1,295,558,717.61	5,302,853,296.02	79,365,667.62	57,926,077.90	6,735,703,759.15
本年计提数	231,308,555.18	505,826,002.84	30,176,051.32	16,429,526.59	783,740,135.93
本年减少额	19,805,243.93	1,717,056.24	6,342,839.14	270,584.75	28,135,724.06
年末数	1,507,062,028.86	5,806,962,242.62	103,198,879.80	74,085,019.74	7,491,308,171.02
减值准备					
年初数	34,336,269.10	64,557,719.61	-	-	98,893,988.71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转回数	60,221.86	-	-	-	60,221.86
年末数	34,276,047.24	64,557,719.61	-	-	98,833,766.85
净值					
年初数	3,208,852,180.14	4,584,020,594.60	47,166,979.44	62,964,562.93	7,903,004,317.11
年末数	3,132,934,611.93	4,693,383,221.42	25,135,716.86	74,749,333.87	7,926,202,884.08

注 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尚有原值计 567,553,737.42 人民币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房地产证; 尚有原值计 30,429,729.80 人民币元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经营性出租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156,090,661.76 人民币元。

注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铜陵深能公司以热力系统及供水系统设备(评估价值计 557,848,088.32 人民币元)作抵押, 取得抵押借款共计 113,000,000.00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2005.1.1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转出数 人民币元	2005.12.31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34,336,269.10	-	60,221.86	34,276,047.24
机器设备	64,557,719.61	-	-	64,557,719.61
	98,893,988.71	-	60,221.86	98,833,766.85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 工程物资

<u>类别</u>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预付大型设备款	785,089,456.93	420,937,508.38
专用材料	206,534,530.84	56,374,497.61
	<u>991,623,987.77</u>	<u>477,312,005.99</u>

18. 在建工程

<u>工程项目名称</u>	<u>2005.01.01</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u> <u>结转至固定资产</u> 人民币元	<u>其他转出</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资金来源</u>
发电机组及其改造工程	923,210,933.70	1,103,662,542.15	707,963,734.89	-	1,318,909,740.96	金融贷款 及自有资金
员工住宅楼工程	8,546,685.49	14,090,948.21	14,932,784.29	-	7,704,849.41	自有资金
办公楼、厂房装 修改造工程	10,078,962.53	1,976,370.53	10,090,810.08	1,005,283.78	959,239.20	自有资金
垃圾发电厂工程	307,085,806.42	196,191,341.05	-	11,900.00	503,265,247.47	金融贷款
沙角B电厂工程	147,525.50	8,917,726.53	4,769,802.03	-	4,295,450.00	自有资金
樟洋电力设备安装	-	14,831,226.04	-	-	14,831,226.04	金融贷款 及自有资金
燃气管网建设工程	11,457,271.31	7,323,245.10	8,715,731.22	-	10,064,785.19	自有资金
脱硫工程	127,186,734.05	142,143,256.96	-	-	269,329,991.01	自有资金
集团信息化工程	975,000.00	621,564.00	-	-	1,596,564.00	自有资金
其他	38,030,742.67	15,729,184.12	14,430,784.33	-	39,329,142.46	自有资金
	<u>1,426,719,661.67</u>	<u>1,505,487,404.69</u>	<u>760,903,646.84</u>	<u>1,017,183.78</u>	<u>2,170,286,235.74</u>	
减：减值准备	<u>1,739,247.98</u>				<u>737,738.96</u>	
在建工程净值	<u>1,424,980,413.69</u>				<u>2,169,548,496.78</u>	

2005 年度，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58,289,569.81 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u>工程名称</u>	<u>2005.01.01</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出数</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办公楼、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u>1,739,247.98</u>	<u>-</u>	<u>1,001,509.02</u>	<u>737,738.96</u>

19.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技术使用费 人民币元	管道燃气专营权 人民币元	车位使用权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取得方式	购买	购买	购买	购买	购买	
原值						
年初数	458,195,612.29	29,631,000.00	10,000,000.00	21,380,000.00	84,860.00	519,291,472.29
本年增加	47,504,347.00	-	-	-	266,058.00	47,770,405.00
本年减少额	5,865,822.26	-	-	4,950,000.00	-	10,815,822.26
年末数	499,834,137.03	29,631,000.00	10,000,000.00	16,430,000.00	350,918.00	556,246,055.03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74,777,318.69	2,963,100.00	2,366,643.00	1,067,242.07	44,408.01	181,218,711.77
本年计提	16,776,285.62	2,963,100.00	399,996.00	849,068.05	21,241.27	21,009,690.94
本年减少额	790,612.00	-	-	293,303.00	-	1,083,915.00
年末数	190,762,992.31	5,926,200.00	2,766,639.00	1,623,007.12	65,649.28	201,144,487.71
减值准备						
年初数	8,818,209.68	-	-	-	-	8,818,209.68(注1)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转回数	49,898.10	-	-	-	-	49,898.10
本年其他转出数	-	-	-	-	-	-
年末数	8,768,311.58	-	-	-	-	8,768,311.58
净值						
年初数	274,600,083.92	26,667,900.00	7,633,357.00	20,312,757.93	40,451.99	329,254,550.84
年末数	300,302,833.14	23,704,800.00	7,233,361.00	14,806,992.88	285,268.72	346,333,255.74(注2)
剩余摊销年限	3.58-40年	8年	18.16年	1-45.42年	1.32-4.83年	

注 1：2002 年度，根据深圳市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专项报告》，经能源物流公司 2002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批准，能源物流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 4,197,937.71 人民币元，并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账项。

经能源物流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批准，能源物流公司根据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深广信评字(2004)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 4,620,271.97 人民币元，并计入 2004 年度“营业外支出”账项。

注 2：其中：

根据能源环保公司与南山区城管办签订的协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南山区城管办尚未缴纳能源环保公司南山垃圾电厂的土地使用权价款，详见附注 53(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铜陵深能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67,136.20 平方米，尚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详见附注 53(4)。

20. 长期待摊费用

	原始发生额 人民币元	2005.01.01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额 人民币元	2005.12.31 人民币元	剩余摊销 年限
开办费	15,001,905.33	15,001,905.33	27,896,480.48	27,585,278.86	15,313,106.95(注1)	
电厂共用资产 使用权(注2)	16,800,000.00	12,600,000.00	-	840,000.00	11,760,000.00	14年
其他	23,248,946.01	11,227,646.39	5,001,944.61	3,887,984.30	12,341,606.70	1.03-17.58年
	<u>55,050,851.34</u>	<u>38,829,551.72</u>	<u>32,898,425.09</u>	<u>32,313,263.16</u>	<u>39,414,713.65</u>	

注1：主要系惠州捷能公司的开办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该等开办费将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

注2：铜陵深能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股份公司”)于2000年签订了《铜陵电厂三、四期工程公用生产系统有偿使用协议》，铜陵深能公司有偿使用铜陵发电厂的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在内的资产，铜陵深能公司一次性支付了使用费计16,800,000.00人民币元，并按20年的期限对其进行摊销。

21. 其他长期资产

项目	2005.12.31 人民币元	2004.12.31 人民币元
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注1)	72,836,998.36	47,711,668.60
河源电厂投资项目(注2)	121,823,776.50	7,746,551.34
	<u>194,660,774.86</u>	<u>55,458,219.94</u>

注1：能源集团拟与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合作组建深圳抽水蓄能电站，规划装机容量为120万千瓦，双方意向各投资50%。2001年，经深圳市规划局同意，能源集团正式开始进行电站的前期工作。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该电站尚在筹建中，能源集团累计对该项目投资72,836,998.36人民币元。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尚待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批准。

注2：根据能源集团与香港合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河源电厂2×60万千瓦项目合作协议》及《成立广东河源电厂联合执行办公室的协议》，双方拟共同组建河源电厂，该项目总投资额为5,425,000,000.00人民币元。其中，能源集团投资60%，香港合电投资有限公司投资40%。一期工程2组60万千瓦的燃煤机组预计于2008年竣工投产。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该电站尚在筹建中，该项目投资累计额为121,823,776.50人民币元。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尚待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批准。

22. 短期借款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保证借款	536,574,072.93(注 1)	809,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注 2)	25,000,000.00
	<u>644,574,072.93</u>	<u>934,000,000.00</u>

上述借款利率为 4.536%-5.58%

注 1：惠州丰达公司为惠州捷能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计 10,000,000.00 人民币元；惠州捷能公司为惠州丰达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计 130,000,000.00 人民币元；能源集团为能源环保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计 396,574,072.93 人民币元。

注 2：详见附注 16。

23. 应付账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4.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5. 应付工资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工资	24,261,440.35	16,619,692.21
效益奖	15,706,020.32	15,530,819.00
考核奖金	167,128,529.35	122,424,416.84
	<u>207,095,990.02</u>	<u>154,574,928.05</u>

26. 应付福利费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61,030,527.86	148,302,172.25
其他职工福利费	21,635,616.38	16,029,330.30
	<u>182,666,144.24</u>	<u>164,331,502.55</u>

27. 应交税金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193,083,450.88	260,644,650.91
营业税	8,665,929.99	27,759,630.15
增值税	42,058,947.17	98,803,974.24
个人所得税	3,901,182.23	33,367,67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1,499.39	3,069,596.69
印花税	782,281.07	131,960.01
其他	4,278,165.01	2,099,313.69
	<u>253,871,455.74</u>	<u>425,876,803.29</u>

28. 其他应交款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教育费附加	1,940,267.32	2,837,288.23
其他	2,209,463.67	2,226,833.19
	<u>4,149,730.99</u>	<u>5,064,121.42</u>

29. 其他应付款

2005年12月31日，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账款金额为 58,406,824.39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0. 预提费用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u>结余原因</u>
借款利息	4,578,870.19	2,761,131.00	尚未到偿付期
保险费	2,322,634.08	560,880.00	尚未使用
技术服务费	5,066,901.00	5,066,901.00	尚未使用
维护检修费	2,728,659.83	3,154,985.64	尚未使用
其他	10,202,464.21	24,134,395.67	尚未使用
	<u>24,899,529.31</u>	<u>35,678,293.31</u>	

31. 预计负债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未决诉讼	<u>3,778,205.00(注)</u>	<u>1,200,000.00</u>

注：东部电厂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及法院委托的评估机构于2006年1月10日提交的评估报告，确定深圳市科农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东部电厂排水渠堵塞造成财产损失，并计提了预计负债计2,578,205.00人民币元。

因燃气管道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事故，当事人余悦华等人诉惠州燃气公司对其人身、财产损害进行赔偿。惠州燃气公司对此计提预计负债计1,200,000.00人民币元。

32. 长期借款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2,476,392,874.97	2,093,767,249.97
保证借款	1,752,000,000.00(注1)	875,000,000.00
抵押借款	105,000,000.00(注2)	50,000,000.00
	<u>4,333,392,874.97</u>	<u>3,018,767,249.97</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u>4,128,392,874.97</u>	<u>2,813,767,249.97</u>

32. 长期借款 - 续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5.184%-6.39%。

注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樟洋电力公司的股东(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港公司”)为其借款计225,000,000.00人民币元提供担保;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樟木头镇经发公司”)为其借款计135,000,000.00人民币元提供担保。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惠州丰达公司为惠州捷能公司的借款计350,000,000.00人民币元提供担保。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能源集团为能源环保公司借款计382,000,000.00人民币元提供担保; 为铜陵深能公司借款计660,000,000.00人民币元提供担保。

注2: 详见附注16。

33. 长期应付款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惠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038,690.66	4,038,690.66

注: 系惠州燃气公司的股东——惠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惠州燃气公司缴付的超出其认缴出资额部分的款项。

34. 股东权益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	10,628,227,933.01	9,683,476,101.09

如附注2所述, 本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仅以能投公司业经审计的有关期间合并会计报表与拟收购资产经审计的有关期间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汇总编制而成, 因此, 本备考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为能投公司与拟收购资产于有关期间各年末各自的股东权益在抵销有关期间二者之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后汇总而成。

35.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2005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电力销售	8,661,021,218.77	94.15	6,341,119,762.94	98.16	2,319,901,455.83	84.68
其他销售	538,380,729.36(注)	5.85	118,637,375.97	1.84	419,743,353.39	15.32
	<u>9,199,401,948.13</u>	<u>100.00</u>	<u>6,459,757,138.91</u>	<u>100.00</u>	<u>2,739,644,809.22</u>	<u>100.00</u>

注：其中，能源环保公司垃圾处置收入计 64,771,116.49 人民币元。

2005 年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9,035,362,995.88 人民币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8.22%。

	2004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电力销售	7,739,559,230.42	97.57	5,344,503,824.68	98.87	2,395,055,405.74	94.78
其他销售	193,039,659.19(注)	2.43	61,106,449.62	1.13	131,933,209.57	5.22
	<u>7,932,598,889.61</u>	<u>100.00</u>	<u>5,405,610,274.30</u>	<u>100.00</u>	<u>2,526,988,615.31</u>	<u>100.00</u>

注：其他销售包括能源环保公司垃圾处置收入计 45,146,392.88 人民币元。

2004 年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7,845,226,568.91 人民币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8.90%。

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电力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57% 和 94.15%，因此未编制业务分部报告。

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广东地区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2.70% 和 93.59%，因此未编制地区分部报告。

3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5 人民币元	2004 人民币元
营业税	27,078,183.05	27,525,89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19,371.10	18,138,571.61
教育费附加	22,856,734.49	22,444,806.09
	<u>67,954,288.64</u>	<u>68,109,276.73</u>

37. 其他业务利润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燃料销售业务	11,878,221.28	9,246,726.16
供汽业务	7,383,270.00	5,683,645.00
其他	14,117,408.28	13,450,073.35
	<u>33,378,899.56</u>	<u>28,380,444.51</u>

38. 财务费用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179,547,837.73	132,677,114.08
减：利息收入	65,300,804.88	68,168,301.74
汇兑损失	3,378,530.73	1,105,209.39
其他	991,854.68	959,152.73
	<u>118,617,418.26</u>	<u>66,573,174.46</u>

39. 投资收益(损失)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短期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69,900.01)	(776,035.13)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122.30)	-
短期投资跌价损失	(28,031,068.06)	(809,160.22)
长期投资收益：		
股票及基金投资收益	3,728,801.00	5,286,079.30
按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71,208.20	6,725,158.32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 投资单位分派利润	4,010,000.00	3,289,749.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3,229,154.52)	(1,048,404.68)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	(1,328,000.00)	(15,262,012.1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1,340,489.59)	(9,596,627.51)
	<u>(21,588,725.28)</u>	<u>(12,191,252.56)</u>

40. 补贴收入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燃油补贴(注 1)	46,290,040.00	2,735,747.93
峰期上网电量补贴(注 2)	3,271,700.00	-
增值税退税(注 3)	6,040,967.92	1,700,000.00
地方电价差补贴(注 4)	23,460,000.00	-
	<u>79,062,707.92</u>	<u>4,435,747.93</u>

注 1: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发[2004]14 号文《关于下达燃油电厂 2003 年度夏季高峰期燃油补贴的通知》，月亮湾燃机电厂于 2004 年度收到深圳市财政局燃油补贴款共计 2,735,747.93 人民币元。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发[2005]28 号文《关于下达燃油电厂 2004 年度夏季高峰期燃油补贴的通知》、深贸工发[2005]112 号文《关于下达燃油电厂 2005 年度夏季高峰期燃油补贴的通知》，以及深贸工发[2005]162 号文《关于下达地方电厂 2005 年度 5-8 月燃油补贴的通知》，月亮湾燃机电厂于 2005 年度收到深圳市财政局燃油补贴款共计 46,290,040.00 人民币元。

注 2: 根据惠州市经济贸易局、惠州市物价局与惠州市财政局惠市经贸[2005]327 号文《关于给予地方燃油电厂燃油补贴的通知》的规定，惠州丰达公司于 2005 年度收到峰期上网电量补贴款计 3,271,700.00 人民币元。

注 3: 根据安徽省铜陵市财政局财企[2003]771 号文的规定，铜陵深能公司 2002 年度缴纳的增值税中计 6,20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财政补贴，该补贴款在以后年度分年到位，2005 年度实际收到 5,950,000.00 人民币元；能源环保公司于 2005 年度收到返还的 2004 年度上缴的增值税计 90,967.92 人民币元。

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 年 1 月 19 日第 75 期会议纪要，从 2001 年起本届政府任期内，若铜陵深能公司发生经营亏损，在当年内，铜陵市财政按铜陵深能公司当年缴纳增值税的 20% 投入企业，2004 年度铜陵深能公司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计 1,700,000.00 人民币元。

注 4: 根据东莞市经贸局与东莞市物价局联合下发的东经贸函[2005]72 号文《关于市地方燃油电厂 2005 年度顶峰发电财政补贴》的规定，樟洋电力公司于 2005 年度收到东莞市地方电价差补贴款计 23,460,000.00 人民币元。

41. 营业外收入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9,159,649.52	327,454.86
罚款收入	238,380.49	157,524.70
其他	1,400,546.33	6,539,723.89
	<u>10,798,576.34</u>	<u>7,024,703.45</u>

42. 营业外支出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025,681.42	2,128,736.30
罚款支出	47,131.66	2,218,901.62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7,078,078.89
其他	4,484,719.83	5,201,914.28
	<u>5,557,532.91</u>	<u>36,627,631.09</u>

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净利润	1,575,409,079.71	1,284,821,395.18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4,904,813.58	(2,849,686.12)
— 政府补贴	79,062,707.92	4,435,747.93
— 短期投资损益	(70,022.31)	(776,035.13)
—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入	1,638,926.82	6,697,248.59
—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支出	(4,531,851.49)	(7,420,815.90)
—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坏账准备转回	23,420,242.23	1,044,357.01
—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60,221.86	-
—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9,898.10	-
—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长期投资跌价准备转回	3,072,000.00	1,607,987.87
加：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728,238.53	134,378.6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9,374,570.60	(121,676.81)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512,566.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508,417,518.13</u>	<u>1,282,095,292.75</u>

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05</u> 人民币元
收到财政局拨付代建输变电工程款	186,090,471.00(注)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5,300,804.88
退回代扣个人所得税款	13,205,666.71
收到保险赔款	19,602,630.41
收到租金收入	4,802,712.49
收到保证金	6,230,000.00
收到南山热电公司输油管线使用费	2,576,206.13
收回员工借款	9,182,518.05
收到董事会经费	1,715,556.89
收到代理进口税款	5,253,889.33
收到惠州市财政局往来款	7,000,000.00
收到的工会还款	4,151,971.20
收到代收代付款	10,788,210.19
收到代购代建资金	622,092.85
收到深圳市国土局退还南山区城管办借款本息	19,041,437.67
其他	26,607,774.98
	<u>382,171,942.78</u>

注：西部电力公司为广东电力集团代建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2005 年度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工程款计 186,090,471.00 人民币元。

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05</u> 人民币元
支付的筹备费	91,598,953.61
支付办公费用	82,561,120.30
支付保险费	30,532,730.87
支付机组租赁费	282,745.80
支付的诉讼保证金	19,056,709.97
支付的各项保证金	15,620,399.60
支付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3,422,824.96
支付董事会费用	5,195,496.09
支付职工借款	7,009,783.81
支付代收代垫款	14,553,856.03
支付审计费及咨询费	5,682,283.81
支付各项赔款	3,608,829.95
支付土地使用费	1,333,775.66
支付交通及运输费	14,858,699.52
支付万寿宫饭店使用费	1,500,000.00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8,762,034.32
支付电力监管费	1,264,409.03
支付信息披露费	1,185,300.00
支付检修费	3,056,669.25
支付排污费	24,899,227.00
清洁绿化费	260,697.70
工会活动支出	4,792,112.68
党办经费	5,505,666.20
工会往来款	1,530,000.00
其他	19,265,850.49
	<u>387,340,176.65</u>

4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05</u> 人民币元
代收股利代投资收到的现金	<u>31,348,648.50</u>

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05</u> 人民币元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u>23,460,942.59</u>

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05</u> 人民币元
与支付股利有关的手续费	<u>700,657.51</u>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余额	5,845,602,817.14	5,485,576,818.35
减：受限的银行存款(注)	33,460,942.5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812,141,874.55</u>	<u>5,485,576,818.35</u>

注：详见附注7所述。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除附注 6 所述的子公司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址</u>	<u>主营业务</u>	<u>与能投公司的关系</u>	<u>经营性质或类型</u>
深圳国资委	深圳市	投资管理	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属机构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6。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详见附注 6。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u>公司名称</u>	<u>2005.01.01</u>		<u>本年 增加金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 减少金额</u> 人民币元	<u>2005.12.31</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深圳国资委	<u>716,666,667.00</u>	<u>75.00</u>	<u>-</u>	<u>-</u>	<u>716,666,667.00</u>	<u>75.00</u>

除深圳国资委外，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 6。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u>关联方名称</u>	<u>与能投公司的关系</u>
中国港公司	樟洋电力公司的股东
樟木头镇经发公司	樟洋电力公司的股东
南山热电公司	能源集团的子公司
浩洋储运公司	樟洋电力公司的联营公司
扎赉诺尔煤业公司	满洲里热电公司的股东
惠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燃气公司的股东
珠海洪湾公司	能源集团的子公司
深能香港公司	能源集团的子公司
南海洋行	能源集团的子公司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皖能集团公司)	铜陵深能公司之股东
皖能股份公司	皖能集团之子公司
电力投资公司	能源集团之子公司

(5)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有关期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燃油储运

根据樟洋电力公司、惠州丰达公司与浩洋储运公司签订的《油品运输合同》及《油罐租赁合同》，2004年度、2005年度樟洋电力公司、惠州丰达公司向浩洋储运公司支付仓储、运输费共计 9,499,409.24 人民币元和 47,361,488.36 人民币元。

燃油储运费系按照市场价格支付。

B. 卸油服务

油料港务公司为南山热电公司提供卸油劳务，取得的劳务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u>关联方</u>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南山热电公司	<u>9,562,322.06</u>	<u>8,723,353.13</u>

卸油费系按照市场价格收取。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有关期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续:

C. 担保

<u>关联方</u>	<u>担保人</u>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樟洋电力公司	中国港公司、樟木头镇经发公司	230,000,000.00	130,000,000.00
珠海洪湾公司	能源集团	<u>799,000,000.00</u>	<u>500,000,000.00</u>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樟洋电力公司尚有银行借款 360,000,000.00 人民币元,由中国港公司和樟木头镇经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能源集团为珠海洪湾公司提供担保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计 799,000,000.00 人民币元。

D. 租赁

妈湾电力公司下属之分支机构一月亮湾燃机电厂出租输油管线给南山热电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输油管线使用合同》,南山热电公司按照 3.00 人民币元/吨至 5.00 人民币元/吨的价格支付输油管线租赁费,其收入列示如下:

<u>关联方</u>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南山热电公司	<u>1,685,891.21</u>	<u>1,728,620.98</u>

E. 委托生产管理

有关期间,铜陵深能公司因委托皖能集团公司生产管理而支付的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u>关联方</u>	<u>2005</u> 人民币元	<u>2004</u> 人民币元
皖能集团公司	<u>513,947,287.41</u>	<u>456,162,367.50</u>

2000 年 9 月 28 日,铜陵深能公司与安徽省电力公司签订了《铜陵电厂四期 1X300MW 机组运行维修合同》,铜陵深能公司将其拥有的一台 3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委托给安徽省电力公司管理的铜陵发电厂运行、管理。(铜陵发电厂后隶属于皖能集团公司)铜陵发电厂除受托经营铜陵深能公司的发电机组(以下简称“深能机组”)外,还管理皖能股份公司的发电机组(以下简称“皖能机组”),深能机组和皖能机组日常运营中消耗的燃料、配件等均由铜陵发电厂采购。根据铜陵深能公司与皖能股份公司于 2000 年签订的《铜陵电厂三、四期工程公用生产系统有偿使用协议》,铜陵发电厂日常生产、管理中发生的费用系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在深能机组和皖能机组之间分摊。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有关期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F.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u>项目</u>	<u>关联方名称</u>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南山热电公司	1,720,797.02	507,381.76
	南海洋行	10,552,660.80	10,552,660.80
		<u>12,273,457.82</u>	<u>11,060,042.56</u>
预付账款	浩洋储运公司	<u>45,942,204.63</u>	<u>24,810,000.00</u>
其他应收款	扎赉诺尔煤业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浩洋储运公司	1,500,000.00	12,790,000.00
	深能香港公司	3,123,317.00	3,123,317.00
	皖能集团公司	5,206,208.50	216,606.22
		<u>19,829,525.30</u>	<u>26,129,923.22</u>
其他应付款	电力投资公司	15,530,925.18	15,378,396.75
	南山热电公司	1,415,000.00	1,415,000.00
	皖能集团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u>20,795,925.18</u>	<u>20,463,396.75</u>
长期应付款	惠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u>4,038,690.66</u>	<u>4,038,690.66</u>

51.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u>2005.12.31</u> 人民币元	<u>2004.12.31</u>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会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	<u>1,714,723,690.22</u>	<u>2,480,715,918.79</u>

51. 承诺事项 - 续

(2) 其他承诺事项

2004年8月30日，能源集团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自东部电厂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25年内，能源集团向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每年采购量为25,780,000吉焦。根据2006年5月16日双方初步确认的39.78人民币元/吉焦的液化天然气采购价格，能源集团每年的采购金额约为1,025,528,400.00人民币元。

52. 或有事项

- (1) 2004年2月15日，因惠州燃气公司位于惠州市江北江畔花园由江阁C2栋121房的管道燃气发生泄漏事故，当事人梁燕飞将惠州燃气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惠州燃气公司对其人身财产损害予以赔偿。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此案尚在审理中。
- (2) 1998年2月8日，朱兰庭(又名朱绍云)和朱金玉茵(朱兰庭之妻)与深能香港公司和陈励生签订了《出售及收购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协议》，深能香港公司和陈励生以108,000,000.00港元的价格收购朱兰庭和朱金玉茵持有的南海洋行的全部股份。

2005年7月21日，朱兰庭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能源集团，请求法院判决：能源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公司进行的上述收购行为无效。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该案尚在审理中。

53. 其他重要事项

- (1) 能源环保公司和南山区城管办于1999年8月18日签订了《南山垃圾发电厂建设经营协议书》，约定由南山区城管办向能源环保公司无偿提供面积为60,000平方米的项目用地，使用权期限为30年，并负责征地、青苗补偿和拆迁等工作。

该项目用地首选地址在深圳市西丽大学城旁，南山区城管办于2000年完成了征地、青苗补偿工作及三通一平工程。2001年1月，深圳市人民政府要求南山垃圾发电厂停止建设，改换厂址，收回土地补偿费应由南山区人民政府承担。2001年11月，能源环保公司在南山区港湾大道开工建设南山垃圾发电厂。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南山区城管办未办理该项目用地的征地手续，亦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2005年7月27日办公会议纪要的有关规定，在南山区城管办补交能源环保公司南山垃圾发电厂迁址后用地的地价及相关费用后，深圳国土局直接为能源环保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2006年11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同意，需补缴的地价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和南山区人民政府各承担一半，惟有关部门尚未办理相关的用地手续。

53.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 (2)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发电厂项目特许权协议》，唯能环保公司获得经营特许权(27年)期满后，全部的权利、所有权及利益，包括组成垃圾焚烧处理厂的设施器材配件、厂房及设备，全部改建设施无偿移交给宝安区城管办或其指定机构。
- (3) 铜陵深能公司发电机组日常运营中消耗的燃料等均由铜陵发电厂采购并由铜陵发电厂取得增值税发票。为了解决铜陵深能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问题，皖能股份公司于2000年1月向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递交了《关于铜陵电厂增值税核算问题的报告》，提出了将铜陵发电厂采购燃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铜陵深能公司和皖能股份公司之间进行分摊，并由铜陵深能公司和皖能股份公司分别进行抵扣。
- (4) 铜陵深能公司发电机组占用铜陵发电厂厂区内的土地面积共计467,136.20平方米。2000年6月19日，铜陵深能公司取得了铜陵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011918529、011918530和01191853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 (5) 惠州丰达公司、惠州捷能公司、樟洋电力公司(装机容量1×18万千瓦)、满洲里热电公司的发电机组建设项目尚未获得国家发改委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批准。
- (6) 1990年4月3日，深圳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系能源集团的前身)与东莞市围垦指挥部签订了《建造深圳沙角电厂B厂贮灰场合同》，自一、二期灰场实际建成，并投入使用之日起，沙角B公司取得灰场的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30年；使用期满时该等灰场将无偿移交东莞市人民政府。根据1991年2月26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东国土征[1991]03号文《关于深圳特区电力开发公司建设沙角B电厂储灰场用地的函》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地政[1991]024号文批准，深圳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上述合同约定的灰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为30年，使用时间为199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1日止；使用期间，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使用期满，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由东莞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2005年12月20日，能源集团、沙角B公司与东莞市国土局、虎门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沙角B火力发电厂有关土地补偿问题的协议》，由于对土地使用权年限存在争议，尚在协商过程中，因此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亦未缴纳地价款和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 (7) 能源运输公司和电力服务公司持有能投公司的法人股计2,134,440股。其中，电力服务公司持有能投公司法人股计304,920股系以沙角B公司名义持有，沙角B公司名义持有能投公司法人股3,506,580股，共计3,811,500股。根据能投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方案的实施公告，自2006年4月26日起，该等股份已获得流通权，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并将于2007年4月26日之后可上市流通。经沙角B公司及能源运输公司承诺在该等股份符合上市流通的条件时，将择机在二级市场上出售。

5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2006年1月4日，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妈湾电力公司生产用地(宗地号T101-0003)由工业划拨用地转为商业用地，并补交地价款计116,002,192.00人民币元。

5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续

- (2) 能投公司持有美的电器公司法人股计 6,020,040 股,根据美的电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对价股份及 5.00 人民币元现金对价。2006 年 3 月 15 日,能投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款计 4,539,113.30 人民币元、股票对价 907,823 股。自 2006 年 3 月 22 日起,能投公司持有美的电器公司的股票计 5,112,217 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 2006 年 4 月 1 日,能投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能投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35 股股票、2.60 人民币元现金及能源集团免费派发的 9 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其中,认沽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6 个月,每份认沽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按 7.12 人民币元/股的价格向能投公司出售 1 股能投公司的股票,行权日为 2006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行权期间,共有 32,182 份认沽权证行权,能源集团持有的能投公司 A 股股份由行权前的 603,558,648 股增加到 603,590,830 股,占总股份的 50.19%。
- (4) 2006 年 4 月 14 日,能投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能投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妈湾电力公司持有的惠州燃气公司 87.5% 股权,转让价格为 132,304,800.00 人民币元。有关股权转让工作尚在进行中。
- (5)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西部电力公司为广东电力集团代建的发电机组配套的输变电工程的成本及其利息账面金额共计 672,559,687.04 人民币元,西部电力公司收到代建工程及其利息账面 711,938,070.53 人民币元。2006 年,深圳供电局与西部电力公司已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已确定最终的金额。
- (6) 2006 年 5 月 19 日,能投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能投公司 2005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以能投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 1,202,495,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 0.50 人民币元派发现金红利计 601,247,666.00 人民币元。
- (7) 2006 年 6 月 28 日,能源集团董事会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建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能源集团收购深圳建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财务公司”)100% 的股权。

2006 年 6 月 29 日,建设财务公司股东与能源集团、沙角 B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建设财务公司 66.9231% 的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10% 的股权转让给沙角 B 公司,转让价格共计 202,307,692.00 人民币元。根据该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中介费用计 5,000,000.00 人民币元由能源集团及沙角 B 公司支付。

2006 年 11 月 8 日,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建设财务公司 23.0769% 的股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给挂牌期间产生的受让方——能源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 60,700,000.00 人民币元。能源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和 11 月 10 日分别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计 18,210,000.00 人民币元和 42,490,000.00 人民币元。

2006 年 11 月 10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上述交易挂牌和公告的事项上报了中国银行业深圳监督管理委员会,尚待中国银行业深圳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能源集团《关于本次拟出售资产范围的说明》,能源集团在收购建设财务公司 100% 股权完成后,该等股权也将由能投公司予以收购。

5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续

- (8) 2003年6月19日, 能源环保公司与深圳国土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龙岗地块编号为G13319-2694的土地用于建设龙岗垃圾发电厂, 已经支付土地出让金计12,681,020.00人民币元, 惟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06年8月1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以粤环函[2006]1133号文《关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函》撤销了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的批复》, 能源环保公司拟对该项目重新选址。
- (9) 根据2006年12月4日能投公司董事会决议, 能投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完成后, 能源集团将通过适当的安排, 实现深圳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能投公司股份; 在适当的时候, 能源集团将予以注销。
- (10) 2006年8月28日,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与深能香港公司和能源集团签订《关于出售及收购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股权的协议》, 深能香港公司以1,504,220,000.00人民币元的价格收购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所持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股权。

2006年8月30日, 能源集团董事会通过《关于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34%股权的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收购协议。

2006年9月4日, 能源集团分别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保证金计50,000,000.00人民币元和40,000,000.00人民币元。

2006年11月10日,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外管[2006]266号文《关于对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批复》, 同意能源集团对深能香港公司增资191,000,000.00美元所需的外汇资金通过国内贷款解决。2006年11月23日, 国家商务部以商合批[2006]899号文同意能源集团对深能香港公司的该增资款主要用于收购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100%的股权, 从而间接拥有妈湾电力公司34%的股权。根据能源集团《关于本次拟出售资产范围的说明》, 能源集团在完成收购妈湾电力公司34%的股权后, 该等股权也将由能投公司予以收购。

- (11) 鉴于铜陵深能公司业已将其发电机组委托给铜陵发电厂运营、管理, 2006年8月3日, 能源集团与皖能集团公司签订了《关于铜陵电厂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将铜陵发电厂改制为“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由皖能集团公司、能源集团及其他投资方将其发电设备评估作价后投入至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改制后, 能源集团将拥有铜陵发电有限公司30%的股权。上述改制的前期工作尚在进行中。

2006年9月8日, 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和皖能集团公司召开会议并形成《关于铜陵电厂土地出让的会谈纪要》, 铜陵市人民政府同意由铜陵发电厂缴纳32,500,000.00人民币元土地出让金后, 将铜陵发电厂1号至5号机发电机组所占用的2,765.03亩工业划拨用地改为出让用地。

5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续

- (12) 经 2004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国资委以深国资委[2004]167 号文《关于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批准, 以及 2006 年 10 月 27 日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决议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西部电力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妈湾电力公司拟吸收合并西部电力公司。有关吸收合并的工作尚在进行中。
- (13) 能投公司已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尚待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 (14) 经 2006 年 1 月 11 日能源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能源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能源运输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 股权转让价款为 29,132,800.00 人民币元, 并将深圳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持有能源运输公司 6% 的股权调整至能源集团名下。2006 年 8 月 2 日, 能源集团已全部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 (15) 根据 2006 年 8 月能源集团与惠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惠大铁路和惠州港专用煤码头项目合作意向书》, 能源集团与惠州集团有限公司拟组建合资公司开发建设惠州港专用煤码头项目; 能源集团拟收购惠州铁路公司持有的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 80% 股权中 70% 的部分, 并由能源集团控股重新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